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39.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该科与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发行商联系。用英文和法文编制的目录（连同价格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于2004年底出版。

24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年鉴》（法文本《Annuaire》）以及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在本报告撰稿时，所述期间的《汇编》系列所有单卷本已经出版或正准备付印。《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的合订本已印发，2003年的合订本一俟索引印好后，即可印发。2002-2003年国际法院年鉴已经付印，2003-2004年国际法院年鉴正在编制之中。

241. 法院还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双语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院收到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的诉请书，正准备付印。

242.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头诉讼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系列内（按照当事方提供的格式）印发该案的书面诉状。目前只是在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情況下才例外地予以印发。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印发或正处于编制的不同阶段：《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卷案文及1卷地图）；《格陵兰和扬马延岛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3卷）；《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1卷）；《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将一并印发）（5卷）；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3至4卷）。

243.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5版）于1989年出版，其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重印是在1996年。新版本正在编制之中。2000年12月5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有英文和法文单行本。《法院规则》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文（但2000年12月5日的修订本没有这几种语文的译本）。

244. 法院分发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1997年5月和7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以法院这两种正式语文发行的新版本手册已编制完毕并付印。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

的手册有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印发。还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245.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71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新内容于发布当日即贴出）、以前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诉书或特别协定、书面诉状（不附附件），一旦向大众公开后便予以张贴，以及口头诉状）、以前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和《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该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46. 除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服务。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